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完成 有關收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目標集團並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述，向賣方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獲取任何無抵押貸款。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進一步拓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以及放貸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互補，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一站式之綜合金融服務。此外，目標集團及珠海華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旗下之公司集團在中國之廣泛業務聯繫，亦將有助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客戶基礎。

* 僅供識別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十六日及二十五日有關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之公告，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進行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憑藉珠海華發集團之雄厚背景及廣闊業務及客戶網絡，且考慮到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之國家發展戰略再加上最近證監會關於支持一帶一路基建企業來港上市之聲明，本集團準備制定適當業務策略，把握合適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